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下午2点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瑞红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逐一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和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三至五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7日